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变更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天均

冀延松

林泉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